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8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八達洋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秉瑋

相　對　人　曾煥凱

上列當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 年3 月12日本院110 年度司票字第188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 項前段、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第442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定。是對屬非訟事件之本票裁定提起抗告，自應於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逾期即應由原第一審法院裁定駁回之，縱未予以駁回，而逕送抗告法院裁判時，自仍應由抗告法院以其抗告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10日所為110 年度司票字第188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已於同年月16日送達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，則抗告之不變期間自原裁定送達翌日起算10日，至同年月26日即已屆滿，而抗告人遲至同年月30日始提起抗告，有民事抗告狀上之本院收文章戳足憑，依上開說明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